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簡章(110.11.17 版本)

壹、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L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G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招生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共 30 位。

培育學系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名額	備註
台語系	閩南語專長【加註中等類科】	30	

參、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肆、甄選方式

- 一、採筆試及面試方式，筆試成績佔總分 40%，面試成績佔總分 60%。
 - (一)筆試(40%)：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教師意向測驗分成「教育理念」申論以及「台語基本能力測驗」(範圍為台灣學概論(包含台灣語言、台灣文學及台灣文化))。
 - (二)面試(60%)：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

註：本甄選如受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 (三)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規定：由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週三)至 11 月 30 日(週二)中午 12:00 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六樓 K611)，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三)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四)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0 年 12 月 3 日(週五)下午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週三)18:30~20:30。**

二、**筆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週五)下午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配合防疫措施，考生筆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過程若須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三、**面試日期及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週一)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18:30~20:30。**

四、**面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週五)下午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柒、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筆試加面試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或面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筆試加面試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仍相同時，筆試同分比序標準如下：

(一)教育理念**申論**。

(二)台語基本能力測驗。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經本校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會議」決議，符合偏鄉地區學生報考本甄選者，得依師資生原始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業規範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轉系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三、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四、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謝謝各位同學的參與！
說明會結束後請填寫問卷，
有任何問題也可以在表單中提出哦！